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關連交易

收購萬浩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5.0百萬港元。

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陳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直接合法實益擁有合共100%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聯繫人兼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女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有關購股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在董事會會議投票的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PACIFIC SURPLUS LIMITED，作為買方
(2) KINGDRIVE LIMITED，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須遵守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5.0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日期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一筆過付款。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11.8百萬港元；(ii)賣方對目標集團作出的管理投入及其他注資包括(其中包括)，初步設立成本及換算貨幣虧損儲備約2.4百萬港元及(iii)已自相關機構獲得經營所需的所有執照及批准的龍岩工廠於完成後的預期業務前景。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於最後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慣常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已獲得就開始興建位於福建龍岩的龍岩工廠的所有必要批准，(ii)賣方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得的所有必要公司批准；(iii)已編製並交付令買方信納的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福建德熙各自的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陳先生關於賣方就目標集團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的一項豁免等若干截止呈交文件；及(iv)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的理由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披露，管理層一直審視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並為組合重新定位，現正積極開拓收購機會，以達致多元化可持續發展。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目前市場數據顯示品牌烈酒(包括威士忌)在中國的需求及前景仍然向好。威士忌近年來在中國社會愈來愈受歡迎，但國內釀製的品牌優質威士忌的供應仍然有限。此外，經本公司作出合理適當查詢後所深知，龍岩工廠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動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前投產，將會是福建省內的首間威士忌生產工廠，當地烈酒消費人口眾多，本集團亦在當地擁有龐大現有銷售網絡。

由於本集團已建立國內優質葡萄酒釀製商的聲譽，本公司認為，將威士忌引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將令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品牌及銷售網絡進行多元化發售，且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進軍持續增長的威士忌市場，穩步進行產品多元化。

考慮到上述因素並經作出一切合理適當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女士，彼作為賣方其中一名股東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亦已就有關購股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陳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直接合法實益擁有合共100%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聯繫人兼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女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有關購股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在董事會會議投票的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陳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陳進強先生、陳昆先生及陳栢林先生以等額直接合法實益擁有合共100%權益。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合法實益持有福建德熙(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100%股權。福建德熙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威士忌貿易，以及透過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威士忌生產工廠龍岩工廠釀製威士忌。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但由於龍岩工廠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尚未投入營運，故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據此，目標集團產生除稅前後虧損淨額，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元)
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1.0港元	0.2港元

此外，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8百萬港元。

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中國山西省內屢獲殊榮的歷史悠久葡萄酒生產商。自一九九七年開業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生產優質、物超所值的葡萄酒，迎合客戶的不同口味及價格喜好。本集團的葡萄酒產品組合對象為各類消費者，包括消費力較高的行政人員客戶及企業客戶以至較為注重價格的大眾市場。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6)
「完成日期」	指	達致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購股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德熙」	指	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龍岩工廠」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的福建德熙威士忌工廠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陳栢林先生」	指	陳女士的兄弟及王女士的兒子
「陳進強先生」	指	王女士的配偶及陳女士的父親
「陳昆先生」	指	陳女士的弟弟及王女士的兒子
「陳女士」	指	陳芳女士，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為王女士的女兒
「王女士」	指	王穗英女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陳女士的母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ACIFIC SURPLU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萬浩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福建德熙的統稱
「賣方」	指	KINGDRIV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及其聯繫人直接全資擁有

代表董事會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